

## 國立政治大學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機關傳真：29387749

承辦人：陳瑞英

聯絡電話：02-29393091#66899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政研發字第102000116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附件一本校學術研究補助辦法、附件二邀請國際傑出教學及研究人才補助辦法、附件三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校外各項補助案學校配合款處理辦法

主旨：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如需申請102年度「舉辦學術研討會」、「出版學術專書」、「組織研究團隊進行研究」、「中文學術著作翻譯」、「校外政府機關補助學術性計畫學校配合款」以及「邀請國際傑出教學及研究人才」等校內補助，請於規定截止時間前備齊申請表及相關資料送至研究發展處學術推展組辦理申請，逾期恕不受理，請查照轉知教研及相關人員。

說明：

- 一、本年度預訂於本(102)年3月20日、6月19日、9月25日及12月11日召開邀請國際傑出教學及研究人才暨學術補助審查小組會議；有意申請旨揭各項補助者，敬請配合分別於同年3月11日、6月10日、9月16日及12月2日下午5時前備齊申請表及相關資料送至研發處學術推展組，逾期恕不受理。
- 二、申請旨揭補助案，請先進入本校網頁→iNCCU愛政大→校務系統Web版→教師資訊系統→學術研究補助系統→填寫申請單→存檔→送出申請案。線上申請完成後，併同申請表及相關資料等五日內送達研發處，始完成申請作業。申請各項補助，請依相關規定辦理(參見附件一~附件三)。
- 三、有關「舉辦學術研討會」補助，依101學年度學術研究補助案第2次審查小組會議附帶決議如下：(一)申請單位應提早規劃，於研討會舉辦前，檢附研討會計畫書暨經費補助申請表，向研發處提出申請、(二)需檢

附經費預算需求詳細說明，並明列校內申請經費使用項目及收支情況。  
四、另依規定「舉辦學術研討會」補助，須先向校外相關單位(學術研究單位)申請補助，並檢附補助單位核定函，再向研發處申請部分補助。

正本：本校各單位

副本：陳琬評、研究發展處

校長 吳 思 華

裝

訂

線